



【考点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界定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考点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任职资格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口诀】经济犯罪满5年，因罪夺权满5年，个人能力不行满3年



【考点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忠实义务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4)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5)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自己交易	董事、监事、高管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提示】董监高的近亲属，董监高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监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适用上述规定。



【考点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商业 机会	董监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下列情形除外： （1）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经营 同业	董监高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考点4】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无效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可撤销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60日内/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决议作出之日60日内，可以请求法院撤销，但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提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1年内没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考点4】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制度★★★

不成立

- (1)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
- (2) 股东会、董事会未对决议事项表决;
- (3) 出席会议、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章程规定的数量

【口诀】没开会、没表决、人不够、票不够

【提示】股东为原告，公司为被告，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为第三人



【考点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发起人	1-200人	
实缴出资	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无论是公开募集还是非公开募集，均实行出资实缴制
验资	可以验资	应当验资
关于股本的其他要求	发起人应当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设立时应发行的股份	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
成立大会	成立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发起人协议规定	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公司成立大会



【考点5】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二）成立大会

（1）发起人应当在成立大会召开 **15 日前** 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会应当有 **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考点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一）独立董事的概念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



【考点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考点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5)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7) 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1)至(6)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提示】(4)至(6)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考点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提示】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考点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三）独立董事的设置要求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考点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免

1. 独立董事的提名【2026年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考点6】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 独立董事的选任

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一）股份发行

1. 一般规则

（1）公司的全部股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择一采用面额股或者无面额股。采用面额股的，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2）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3)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

(4) 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2. 无面额股

(1)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已发行的面额股全部转换为无面额股或者将无面额股全部转换为面额股。

(2) 采用无面额股的，应当将发行股份所得股款的 $\frac{1}{2}$ 以上计入注册资本。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3. 转让受限股

(1) 股份公司的股份以可自由转让为原则，但也应当允许公司以章程条款限制特定类别股份的转让。

(2) 限制股份转让的方式可以是章程规定转让须经公司同意，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限制。

(3) 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不得发行限制转让股，除非公开发行前已经发行。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二）股份转让

1. 转让原则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有限制的，其转让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2. 原始股锁定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提示】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3. “董监高”持股的锁定

(1) “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 “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提示】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 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转让比例的限制。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4. “董监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2026年调整】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口诀】年半15季业5，重大事件披露日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三）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情形	相关规定	
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自收购之日起 10日内 注销	股东会特别决议
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自收购之日起 6个月 内转让或注销	
③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依法回购，不必经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决议
④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在 3年内 转让或者注销	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⑤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⑥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考点7】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发行、转让和回购★★

（四）股票质押

为防止公司变相违规收购本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